

阜康市红十字会
2025 年度捐赠收支情况
审 计 报 告

宏昌天圆专审字[2026]第 10052 号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HONGCHANGTIAN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关于对阜康市红十字会 2025 年度捐赠收支情况 专项审计报告

宏昌天圆专审字[2026]第 10052 号

阜康市红十字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阜康市红十字会 2025 年度捐赠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阜康市红十字会的责任是确保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以及对本次审计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性负责，并对此做出了书面承诺。我们的审计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执行的，在审计过程中通过检查阜康市红十字会提供的会计账簿、决策文件及其他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对 2025 年度捐赠收入与支出进行审计。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

一、基本情况

（一）阜康市红十字会的基本情况

名称：阜康市红十字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6523027668490754

负责人：樊斌奇

机构性质：群众团体

机构地址：昌吉州阜康市绿园路 1299 号

赋码机关：中共阜康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二）工作职责及人员情况





阜康市红十字会是由财政全额预算管理、从事人道领域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为正科级参公事业单位，设有参公管理编制3名，工勤岗1名，实有人数4人。主要职责：（1）宣传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和使用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会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全市红十字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2）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3）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4）依法接受捐赠和进行募捐活动，开展社会救助和相关服务工作。（5）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6）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7）在自治州红十字会指导下，开展与国际国内红十字组织的友好合作与交流；宣传国际红十字会与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并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8）完成市党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审计范围

本次审计范围为阜康市红十字会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的2025年度捐赠资金收支情况，并对这一期间的捐赠收支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专项审计。

三、审计的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6. 《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

四、捐赠资金收支情况

（一）捐赠收入情况

阜康市红十字会 2025 年度捐赠账户收入 92,553.42 元，其中限定性捐赠收入 42,325.00 元，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39,360.17 元，造血干细胞志愿者保留项目经费 6,132.00 元，会费收入 560 元，利息收入 176.25 元，汇款退回 4,000.00 元。

经检查收取的各项捐赠收入已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各项手续完备。

（二）捐赠支出情况

阜康市红十字会 2025 年度捐赠账户支出 196,891.32 元，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1. 支付人道救助金 50,000.00 元；
2. 支付定向捐赠 1 人 500.00 元；
3. 支付定向西藏地震捐赠 41,825.00 元；
4. 支付博爱送万家物资款 93,825.00 元；
5. 支付银行手续费 426.00 元。
6. 支付阜康市红十字会 2012-2024 年度捐赠收支情况专项审计费





10,000.00 元；

7.支付印花税 5.32 元；

8.支付交通局退会费 310.00 元（交通局会费误入捐赠专户，已办理退回并缴至财政代管户）。

五、 审计建议

建议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建立健全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专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水平。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新疆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建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魏存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